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廢字第 41-114-10086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區清潔隊（下稱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14 年 8 月 19 日 16 時 4 分許，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內容物為水果皮、炸雞廚餘、醫院掛號收據、衛生紙、餐盒等，下稱系爭垃圾包）丟置於本市南港區○○○路○○段○○號前（下稱系爭地點）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下稱系爭行人專用清潔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及錄影採證，並當場掣發 114 年 8 月 19 日第 X1219000 號舉發通知單，惟訴願人拒絕簽名。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14 年 10 月 9 日廢字第 41-114-10086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6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11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11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五、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九、排出：指一般廢棄物送出家戶或其他產生源之行為。……」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項次	2
裁罰事實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
違反條文	第 12 條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2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 (A)	A=1~3
污染特性 (B)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 (含) 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 (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備註: 二、項次 1、2、13 之污染程度 (A) 及危害程度 (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

除處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08 年 4 月 23 日北市環清字第 10830232281 號公告（下稱 1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運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市場、事業單位及其他非家戶之廢棄物（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排出：（一）家戶：屬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須與本局各區清潔隊個別約定排出外，一般垃圾（需以本市專用垃圾袋或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含環保兩用袋及商品萬用袋）盛裝）、廚餘及資源回收物需由民眾自行至本局定時、定點之垃圾車停靠點交本局車輛清運，或於本局公告開放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公布限時收受點投置於各類一般廢棄物貯存設施內。……二、排出方式（一）一般垃圾：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或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含環保兩用袋及商品萬用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收運時間（一）本局清運本市一般垃圾之作業時間，除特殊狀況另行通告者外，每週清運五日；週日、週三為非清運日，當日垃圾車不停靠各垃圾車定時停靠地點。……（三）週日、週三仍有排出垃圾需求者，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排出。……四、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家戶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說明：一、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違規棄置垃圾包』……等 7 類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

第 1 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第 2 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附表……。」

附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條文內容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污染程度（A）	危害程度（C）
2				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A=1~3	C=1~2

<p> </p>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A）	污染程度(A)係數認定說明
家戶垃圾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	第 12 條暨 108 年 4 月 23 日北市環清字第 10830232281 號公告	第 50 條第 2 款	3	家戶垃圾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易致清潔箱滿溢，嚴重影響市容形成髒亂點外，亦造成環境維護極大負擔，污染程度大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公司是面臨○○○道○○段○○段的小工廠，沒有垃圾車經過，訴願人投下的系爭垃圾包不是多天堆積的，而是當天午餐餐盒，所以訴願人不是丟棄家庭廚餘；系爭地點附近的小公司職員，在○○買便當回公司用餐，要自行坐公車帶垃圾回家，沒有垃圾桶，非常的不合理和不方便，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系爭垃圾包棄置於系爭行人專用清潔箱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4306011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下稱稽查大隊簽辦單）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公司附近沒有垃圾車經過，其投入的系爭垃圾包內容物為當天午餐餐盒而非家庭廚餘；公司附近沒有垃圾桶，非常的不合理、不方便云云：

(一) 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等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地點，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或於原處分機關公告開放時間內自行送至原處分機關公布限時收受點投置於各類一般廢棄物貯存設施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自明。

(二) 查本件依卷附稽查大隊簽辦單影本之查覆內容載以：「1. 查本案係本局南港區清潔隊接獲市民檢舉表示於本市南港區○○○路○○段○○號前人行道上行人專用清潔箱常有民眾將垃圾包丟置於該處，遂於 114 年 8 月 19 日派員前往該處執行取締勤務，並於 16 時 04 分發現○○○君（以下簡稱○君）將垃圾包丟棄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經詢問○君垃圾袋內容物，其一開始表示係於○○超市內用餐後拿出來丟棄，本隊人員當場告知○○超市內有放置垃圾桶可供民眾放置垃圾，且因內容物內除廚餘外，另有削過水果果皮、玉米、衛生紙及○○醫院門診掛號再經告知現場有路邊攝影機可以證實，○君乃表示垃圾包是位於○○後方住家排出丟置於案址行人專用清潔箱內，經本隊人員告知清潔箱旁張貼之告示牌有寫明不能丟置家用垃圾，○君才配合念出身分證件字號惟仍表示拒絕於舉發通知書簽名，後續本隊人員仍依規定面交通知書予○君。……2. ……該行人專用清潔箱業已裝設回去……」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另本件經檢視卷附錄影光碟內容，已明確拍攝到訴願人手持系爭垃圾包走到系爭行人專用清潔箱，將系爭垃圾包投入系爭行人專用清潔箱後離開之連續畫面，經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現場攔查訴願人及檢視系爭垃圾包內容物，含有削過水果皮、醫院掛號收據、炸雞廚餘、衛生紙、餐盒等雜物，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且訴願人於稽查過程中自陳系爭垃圾包係其於家中拿出。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垃圾包非屬行人行進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而屬家戶垃圾，應屬有據。則本件訴願人將系爭垃圾包棄置於系爭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其有違反廢棄物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訴願人主張系爭垃圾包非家庭廚餘一節，與上述影片內容不符，尚難採憑。

(三) 另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家戶垃圾屬一般廢棄物，包含須以專用垃圾袋盛裝之一般垃圾及資源垃圾等，應於原處分機關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或於原處分機關公告開放時間內自行送至原處分機關公布限

時收受點投置於各類一般廢棄物貯存設施內；本件如前所述，系爭垃圾包業經認定屬家戶垃圾，則依上開公告，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而應依該公告所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運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等規定辦理。是訴願人尚難以其公司附近沒有垃圾車經過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至訴願人主張其公司附近沒有垃圾桶一節，尚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3）、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 3,600 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 3,6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